GF—2021—0212

##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治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治理总局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21-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 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利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份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大体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 利义务作出的原那么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 造价咨询治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那么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

件。合同当事人能够依照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形，通过两边 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利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 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能够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知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幸免直 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址，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那么 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两边当事人参照利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进程造价 咨询效劳和时期性造价咨询效劳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 况，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照《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两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目 录

## 第一部份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老实信誉的原那么，两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效劳事 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址： 。

3.工程规模： 。

4.投资金额： 。

5.资金来源：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7.其他： 。 **二、效劳范围及工作内容**

两边约定的效劳范围及工作内容： 。 效劳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 三、效劳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效劳自 年 月 日开始实 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功效文件应符合：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大写）（¥ ）。

2.计取方式： 。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以下文件一路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若是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效劳建议书（若是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进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

**七、词语概念**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概念与说明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刻： 年 月 日。

2.订立地址：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十、合同份数**

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一样法律效劳，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 执 份。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 签 字 ） 代 理 人 ： （ 签 字 ）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份 通用条件

### 1.词语概念、语言、说明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概念 组本钱合同的全数文件中的以下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给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依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效劳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进程中估量或实际支出的全数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效劳的一方，及其合法 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效劳的一方**，**及其合法 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之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 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依照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之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 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 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给付 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 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互换和电子邮件）等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 同履行进程中不可幸免并非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 啸、瘟疫、水患、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利用中文书写、说明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利用两种及以上语言

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本钱合同的以下文件彼此应能彼此说明、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还有约

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说明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若是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效劳建议书（若是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进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

部份。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 地址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址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能够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标准、规程、定额、 技术标准等标准性文件。

###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刻内，依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 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进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 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付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还有约定 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利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衡宇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和谐， 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两边签定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改换委托人代 表时，应提早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回答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刻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

回答的事宜给予书面回答。超期未回答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 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要紧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 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

团队工作。采纳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 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进程中，咨询人员应维持相对稳固，以保证咨询工作 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依照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 改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早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 换。除专用条件还有约定外，咨询人改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早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改换的，咨询人应当 改换：

（1）存在严峻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法的；

（4）不能胜任职位职责的；

（5）严峻违背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依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刻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

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 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 效劳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刻内，依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 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功效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效劳和出具工程造价咨询功效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 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标准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功效文件质

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 相应增加效劳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功效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 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需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 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刻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 议或异议给予书面回答。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誉的原那么，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许诺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效劳，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效劳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效劳需要

适用的技术标准、标准、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 制性标准、标准。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标准、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需由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取得的资料，委 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利用委托人衡宇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衡宇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帖利用和保

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衡宇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刻和方式返还委托 人。

###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 担违约责任。两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1.2 委托人违背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补偿。双 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补偿金额的确信及支付方式。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超期 付款利息。超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超期支付天数（自超期之日起计算）。两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 超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 担违约责任。两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2 因咨询人违背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补偿委 托人损失。两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补偿金额的确信及支付方式。

###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还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纳

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两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 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

用。

5.4 有异议部份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

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份的款项应 按期支付，有异议部份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两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 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缘故致使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

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形与可能产生的阻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 作时刻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信方式由两边依照委托 的效劳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进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公布或 修订的，两边应遵循执行。非强制性标准、标准、定额等发生转变的，两边协 商确信执行依据。由此引发造价咨询的效劳范围及内容、效劳期限、酬金转变 的，两边应通过协商确信。

6.1.4 因工程规模、效劳范围及工作内容的转变等致使咨询人的工作量增 减时，效劳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由两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能够解除合同。

6.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两边能够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效劳工作全数或部份转包给他 人，委托人能够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效劳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 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能够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效劳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 未支付的，咨询人能够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两边能够依照委托的效劳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早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依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份的咨 询效劳酬金。

因不可抗力致使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依照合理分担的原那么由合同当 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缘故致使的合同解除， 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缘故致使的合同解除，依照违约责任处 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 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数知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本钱合同约定的全数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两边应本着老实信誉的原那么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进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若是两边不能在 14 日内或两边商定的其他时刻内解决本合同争议，能够将 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到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两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还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

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两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关于咨询人在效劳进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取得效益的，两边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信方式。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 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两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

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纳书面形式，并 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址。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 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的，应 提早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然视为未发生变更。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址和指定接收人 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合法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 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还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

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标准和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 高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能够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利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 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 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还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功效文件，其 高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能够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利用此类文件，但不 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 得为了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 何第三方。

两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进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发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 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还有约定外，两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而且不损害对 方利益的情形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功效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 和同意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份 专用条件

### 1.词语概念、语言、说明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利用中文外，还可用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说明顺序为：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标准性文件包括:

。

###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依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 间为：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利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衡宇及设备，支付利用 费的标准为：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2.5 回答

委托人同意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

书面回答。超期未回答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要紧人员应具有 资格条件，团队人 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

限为： 。

3.1.3 咨询人改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3.1.4 委托人要求改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刻： 。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功效文件的名称、组成、时刻、份数及质 量标准：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异议后 日内给予书面回答。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两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效劳适用的技术标准、标准、定额等

工作依据为： 。

3.4 利用委托人衡宇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衡宇及设备，移交

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4.1.2 委托人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确信并支付： 。

4.1.3 委托人超期付款利息按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4.2.2 咨询人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确信并支付：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汇率为： ，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 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缘故致使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 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以下方式确信： 。

6.1.4 因工程规模、效劳范围及内容的转变等致使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 时，效劳酬金的调整方式： 。

6.2 合同解除

6.2.2 两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4 因不可抗力致使的合同解除，两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若是两边不能在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能够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以下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以下方式确信：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址。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址： ，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址： ，电子邮 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标准和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高作权属于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功效文件，其高作权属于 。 两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功效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和同意

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9.补充条款**

### 附录 A 效劳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 1.附录 A 中效劳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进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效劳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功效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衡宇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